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,27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0000 股，派 6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4.4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6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,275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,55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7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7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8年7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未确权的股东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8年7月2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0,754,261	62.37	20,754,261	41,508,522	62.37
无限售流通股	12,520,739	37.63	12,520,739	25,041,478	37.63
总股本	33,275,000	100.00	33,275,000	66,55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6,55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7

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7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

联系人：张剑春

电话：0532-84633589

传真：0532-84669955

青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